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1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超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裴书涛，男，197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油通村中兴路8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素丽，女，1977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油通村中兴路84号。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裴书涛、张素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104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裴书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8号尚乘源小区9-1-B101号不动产，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4196号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解 冰



书 记 员 孔 德 鹏